

訴 願 人 錢○○

訴 願 人 邵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846216800 號及第 09846216709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等 2 人均已年滿 65 歲，設籍本市松山區，為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對象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查核發現訴願人等 2 人最近 1 年內【自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11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0 月 31 日止】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均未滿 183 天，不符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關於補助對象之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同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，分別以 98 年 12 月 23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846216800 號及第 09846216709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，自事實發生之次月即 98 年 11 月 1 日起停止其等 2 人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之補助。訴願人等 2 人不服，於 99 年 1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訴願書係影本，未經訴願人等 2 人簽名或蓋章，嗣經本府訴願

審議委員會以 99 年 1 月 7 日北市訴（廉）字第 099300023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於文到 20 日內補正。該書函於 99 年 1 月 15 日送達，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等 2 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|             |    |   |   |
|-------------|----|---|---|
|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| 陳  | 業 | 鑫 |
| 副主任委員       | 王  | 曼 | 萍 |
| 委員          | 劉  | 宗 | 德 |
| 委員          | 陳  | 石 | 獅 |
| 委員          | 陳  | 媛 | 英 |
| 委員          | 紀  | 聰 | 吉 |
| 委員          | 戴  | 東 | 麗 |
| 委員          | 林  | 勤 | 綱 |
| 委員          | 柯  | 格 | 鐘 |
| 委員          | 葉  | 建 | 廷 |
| 委員          | 范  | 文 | 清 |
|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  | 99 | 年 | 3 |
|             |    | 月 | 4 |
|             |    | 日 |   |
| 市長          | 郝  | 龍 | 斌 |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 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